

大同大學機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 86-2 第 2 次校級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第 1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-2 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之審查。
 - 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。
 - 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 - 四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。
 - 六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 - 七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八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 - 九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除『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』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需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。若審查委員人數不足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下限時，系教評會應在申請升等提出時立即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、組、教學中心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個案審查委員會，協助審查。

- 第 八 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再送院級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天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其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